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
徵才訊息及簡歷表各1份 (15888263_1103053951_1_ATTACH1.pdf、
15888263_1103053951_1_ATTACH2.pdf、15888263_110305395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
業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76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至該部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教師，有意願者請於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該部承辦人黃悅娥信箱 yueyue0619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5599，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徵才訊息及簡歷表各1份供

石牌國中 1100611



PXAA1106004256
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